

附件 1-2: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对全县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清洁生产以及机动车排气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协调管理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考核评价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室、水科、大气科、土壤与自然生态科、执法大队、监测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75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63人。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0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8人；退休人员小计2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03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其他收入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03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1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11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万元；较上年安排增加 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医保等基数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1939.98 万元，较上年安排增加 35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住房保障支出 140.52 万元，较上年安排增加 1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1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03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万元，较上年安排增加 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医保等基数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143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1.09 万元，主要原

因零基预算改革；住房保障支出 14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1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7.03 万元，主要原因零基预算改革；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24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82 万元，增加 161.0%，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0.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万元。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九）监管能力提升及县级事项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 监管能力提升及县级事项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为全面提升我县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府厅发〔2023〕1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赣环监测字〔2024〕15号的通知要求，为系统提升安义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针对安义县基本情况、事权业务开展情况、辖区特征因子等，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有力

的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 — 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部门需购置公务用车，借出指标今年调回。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部门需购置公务用车，借出指标今年调回。。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1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执法监测服务，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执法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